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易字第8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劭偉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2110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457號）後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下午4時，在本院刑事第七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郁仁

書記官 陳怡君

通 譯 黃雅婷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、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 文：

甲○○施用第一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甲○○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基於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14日下午5時許，在其友人位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號4樓之住處內，以將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同時置於水車（未扣案）內燒烤吸食其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甲○○因另案為警於112年9月14日下午5時後之某時許為警緝獲，並經警方徵得其同意後，於同日晚間8時3分許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嗎啡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。

01 (二)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11月19日下午5時20分
02 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，在其位於新竹縣○
03 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之住處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
04 於鋁箔紙（未扣案）上燒烤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
05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甲○○係列管之毒品調驗人
06 口，為警通知其到場並徵得其同意後，於112月11月19日下
07 午5時20分許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
08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。

09 三、處罰條文：

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。

11 四、附記事項：

12 (一)按檢察官代表國家提起公訴，依檢察一體原則，到庭實行公
13 訴之檢察官如發現起訴書認事用法有明顯錯誤，亦非不得本
14 於自己確信之法律見解，於論告時變更起訴之法條，或於不
15 影響基本事實同一之情形下，更正或補充原起訴之事實（最
16 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92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就
17 本案犯罪事實(一)所載犯行，起訴書記載被告甲○○係分別於
18 不同時間、地點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而應予分論併
19 罰；嗣公訴檢察官依卷內事證更正犯罪事實如上所載，並更
20 正此部份罪數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
21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（見本院113
22 年度易字第880號卷【下稱易卷】第147頁至第148頁），是
23 本院應以公訴檢察官更正後之犯罪事實暨所犯法條，作為本
24 院審理與協商之範圍。

25 (二)次按，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
26 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
27 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
28 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
29 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585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
30 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1年2月22日執行完畢（接續執行另
31 案有期徒刑至同年4月12日出監），該案並經臺灣新竹地方

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2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（見易卷第13頁至第25頁），是被告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，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犯行，徵諸首揭規定，檢察官就本案提起公訴，程序上即無不法。

(三)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竹北簡字第3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並於112年4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（見易卷第13頁至第25頁），是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核與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相符，構成累犯；復經公訴檢察官於協商過程中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後，認就犯罪事實(一)、(二)，均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

五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。

六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大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邱宇謙、陳芊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刑事第九庭 書記官 陳怡君
法 官 陳郁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30 日

01

書記官 陳怡君

02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3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

04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5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